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亨通光电")第九届董事 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 2024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,会议的通知及召 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,实际出席 会议的董事 12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,会议审议了关于《调整 2024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》等二项议案,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《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》的议案:

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中,在公司授予限 制性股票前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、1名激励对象因调岗,已不具备激励对 象资格: 4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,因此公司决 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相应调整。调整后,公司本 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76 名调整为 529 名,上述权益调整至本次激 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,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不变。调整后 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 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确定的人员。

除上述调整内容外,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,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 讨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12票,否决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亨通光电关 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90 号)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》 的议案。

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董事会确定 2024 年 11 月 13 日为 2024.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,同意向调整后的 52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21,553,532 股,授予价格为 7.64 元/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12票,否决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亨通光电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91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